



联合国
安全理事会



Distr.
GENERAL

S/12573
22 February 1978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一九七八年二月二十二日
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
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

关于安全理事会议程上题为“乍得的控诉”的项目，我荣幸地提请注意一九七八年二月十九日我写给阁下作为 S/12568 号文件分发的信。我在信中把乍得、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苏丹之间达成的协议，通知了阁下和安理会各理事国。这个协议载于一九七八年二月十八日在的黎波里发表的联合公报内。联合公报见上述信件的附件一。乍得在联合公报中决定撤回控诉，并设法重新建立乍得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之间的外交关系。

我也荣幸地提请注意一九七八年二月二十一日作为 S/12570 号文件分发的乍得常驻代表的信。乍得常驻代表在信中散发了同一联合公报的法文本。由于这个消除两个邻国之间紧张局面的令人高兴的发展，我想安理会已采取必要的措施，把题为“乍得的控诉”一项目从安全理事会受理的事项表中删去。我希望阁下能证实已采取了这些步骤。

如蒙将这封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，不胜感激。

常驻代表

曼苏尔·基希瓦(签名)